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2号决议和第17/119号决定提出的，理事会在上述决议和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运作情况的年度书面最新动态以及可用的资源。如上次更新报告(A/HRC/32/27)所述，为了综合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根据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秘书处将提交两个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所支持活动的报告，即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时间上进行了统一。因此，从2015年起，两份年度报告均提交理事会六月份的会议。本报告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后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并对资助的活动作了说明。

二. 基金财务状况

2. 表1显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基金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

* 本文件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以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



表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入和支出报表
(美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初期余额 2016	1 183 036.29
收入	
2016 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古巴	1 884.00
大韩民国	25 000.00
新加坡	15 000.00
杂项和利息收入	10 499.73
总收入	52 383.73
支出^a	
工作人员费用	3 310.36
专家和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
工作人员和代表差旅费	82 300.25
订约承办事务	-
一般业务费	-
用品和材料	-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
方案支助费	11 278.92
总支出	96 889.53
杂项调整/结余/对捐助方的退款	(54.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金余额	1 138 475.59

^a 包括付款后待付款。

3. 自基金成立以来，有 16 个国家对之提供了捐款。2016 年，古巴，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分别捐款 1,884 美元、25,000 美元和 15,000 美元。

4. 由于基金的收入无法预测，因此有系统地留出了较大量的资源，作为今后活动的储备金；基金秘书处已经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核准了所有请求，帮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三. 活动

A. 会议差旅费

5.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赴会旅行资金支助，支付一位政府官方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以下会议的旅费：

-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
- (b)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该国审查结果的全体会议。

6.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基金也为其官方代表提供旅费(每代表团一人)。

7. 2016 年，可以享受基金旅行资助的 35 个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提出资助请求，参加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或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8. 从 2014 年 3 月起，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办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沟通，鼓励有关国家利用基金提供的支持。秘书处会议前几周向可以获得基金资助的国家发函，说明要求资助首先必须采取哪些步骤，并列出主要应享权利。这一有针对性的方法，使各国可以更多地了解基金并申请援助，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派驻机构又不太熟悉人权框架和机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此外，秘书处正在尽可能确保通过基金提供的支助与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支助之间的互补性。

9. 除旅费外，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根据现行的有关这种旅行的正式规定，正式申请此种援助的国家政府将被告知享有与所需行程有关的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官方待遇，将在完成旅行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后予以报销。然而，这种安排对许多申请国政府来说很繁琐，他们由于无法提交旅行报销单据而得不到报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1 月，秘书处安排在旅行前提供经济舱机票，并在抵达日内瓦后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少了大多数与事后报销费用有关的困难。

10.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大多数机构一起开始使用 Umoja。这完全改变了秘书处行政管理、工作流程、开展业务和管理资源的方式。新系统也意味着对旅行安排的处理方式有所改变。虽然这套系统仍有待调整，但只要政府请求基金援助，便会被告知官方的差旅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人权高专办须作出必要安排，出具并提前支付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分两次支付，总金额的 75% 提前通过银行转账或在代表抵达日内瓦时支付，余下的部分和终点站费用在出差结束且提交证明文件后支付。

11. 然而，直接购票确实需要更多的预先规划，因为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代表，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使秘书处能够做出旅行安排，并根据联合国公务旅行政策出具机票。然而，与 2015 年 11 月前的做法不同的是，在无法直接出票的情况下，之前那种事后报销差旅费的做法已无可能。可以肯定的是，采用 Umoja 之后，事后报销差旅费已经不再是一种选项，严重影响了对一些国家提供的支助。

12. 下表 2 显示了资金援助和年度支出细目，列出了迄今为政府代表赴日内瓦旅行提供的资金援助的授权金额、报销情况和资助总额。

表 2
政府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差旅费支出

年份	接受资助的国家	已核准/待核准申请 (美元)	已支付金额 (美元)
2008	6	13 280.00	16 885.00
2009	17	33 846.00	23 568.00
2010	23	46 365.00	39 942.00
2011	21	81 778.00	11 698.00
2012	3	12 920.00	11 295.00
2013	6	35 176.00	35 176.00
2014	15	57 564.00	53 939.00
2015	23	18 268.00	95 512.00
2016	26	104 113.00	82 300.25
总计			370 315.25

B. 培训

13. 根据职权范围，基金可以提供资金，用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之前举行情况通报会，协助各国的筹备过程。通报会通常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分析研究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程序和模式，交流信息和讨论在组织全国磋商、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起草国家报告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在全会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4. 为加强各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而投入了更多的努力，特别是对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5. 鉴于安排在 2016 年审议的国家中属于外联对象的国家，均已在 2015 年参加过在纽约或布鲁塞尔举行的双边情况通报会，因此 2016 年没有再举行双边会议。此外，在第二个周期结束时也没有组织区域情况通报会。

16. 在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伙伴关系方面，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 2016 年 6 月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加强各国议员们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作用，以及各国议会如何利用理事会的工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基金资助了五位主讲人中的一位与会，各国议会联盟派出了一名专家参加。

四. 结论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本国的届会提供方便。此外，还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这些国家成果文件的全体会议。在这方面，秘书处通过更加主动的方式跟进各代表团，包括有针对性地发函联系，确保所有有资格获得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一机会。2015年11月起用 Umoja 初期遇到的困难正在逐步得到克服。每当遇到困难时，秘书处总是尽最大努力，对需要得到支持的代表团，尽量减小所造成的影响。

18. 从普遍定期审议一开始便认识到，确保真正实现普遍参与必然伴随着挑战，从那时起就已经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困难。一些国家缺少资源，在日内瓦没有设立代表机构，不同于其他各国，确保这些国家知情、按时和充分的参与，需要经常开展外联活动。虽然 2016 年没有在纽约或布鲁塞尔举行了双边会议，也没有组织实地简报会，但计划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三个周期开始后举行新一轮的情况通报会。秘书处正在探索各种最佳选择，继续支持各国不仅参与审查工作，而且将审查视为一个完整的程序，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重点是落实上一个周期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经常强调国家后续行动和报告进程的重要性，并正在制定计划，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